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  
承辦人：黃綉涵  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7  
傳真：06-2215349  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10083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83849A00\_ATTCH1.pdf、008384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3月14日受理報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辦理。

二、上函略以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(110)學年度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預計自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


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項作業，報名期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(如附件1至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51